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2樓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2366-5906
電子信箱：hsy@tpex.org.tw
傳真：2364-218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500096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4418_105D2001405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告修正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」如附件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」第5條規定，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4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94821號函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、各資訊廠商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記者室(均含附件)

